

钱弘道 著



英美法

讲座

清华大学出版社

英 美 法 讲 座

钱弘道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在当今世界,英美法割据天下,英美法的历史和强劲的发展势头塑造了这种资格。法律改革更需要我们在了解本国国情的基础上,了解英美法和大陆法的民主、宪政、法治精神,把握英美法的精髓。

本书对英国法的起源、普通法和衡平法的产生和发展、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和由此带来的英国法律改革、英国法的传播、英美法系的形成和发展、美国法的发展进行了较为详尽但又有所侧重的探讨,并对英国宪政传统和精神、英美司法制度、英美主要部门法进行了分析,旨在为英美法的总体风貌勾画出一幅条理分明、详略得当的图画,使读者能够以较少的时间和精力获得较大的英美法知识收益。

本书可作为法学专业的本科生、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教材和参考用书,当然同样有裨益于从事法学政治学研究和司法实践领域的人士。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901104297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美法讲座/钱弘道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10
ISBN 7-302-09717-8

I. 英… II. 钱… III. 法律体系—西方国家 IV. D90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05319号

出 版 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客 户 服 务:	010-62776969

责任编辑:方 洁

封面设计:傅瑞学

印 刷 者: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装 订 者:三河市化甲屯小学装订二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40×203 印张:13.125 字数:329千字

版 次:2004年10月第1版 2004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09717-8/D·141

印 数:1~3000

定 价:25.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5-3103或(010)62795704

第一讲

普通法——英美法的精髓

要点提示

- 罗马人统治英伦岛四百年,但罗马法的影响甚微。
- 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法典编纂奠定了英国法发展的基础。
- 1066 年诺曼征服成为英国法发展的转折点。
- 普通法是英国 12 世纪开始形成的以判例形式出现的适用于全国的法律。

著名法学家霍姆斯有一句名言:“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①同所有其他现存法律体系相比,英国法更要求探究它的历史源流。没有别的国家像英国那样数个世纪以来一直固守自己的法律风格,而免于其法律生活发生重大骚动。因此,我们要把握英美法的精髓,必须了解它的历史。正如比较法学家茨威格特和克茨在《比较法总论》中所说:

我们必须从追溯英国法律史主要线索的梗概开始我们对英美法的简论。这将有助于说明为什么英国没有经历过对罗马法的既受或法典编纂运动,为什么英国法会有那种对大陆法的观察者和特别是法律史学家如此具有吸引力的未间断的

^① 《普通法》(The Common Law 1881 D)。转引自[德]K. 茨威格特、H. 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米健、高鸿钧、贺卫方译,334 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发展。不过,即便读者对过去不感兴趣,也将发现作一番这样的法律史的旅行是有益的;不懂得它的历史,读者将很难理解今天的普通法的特殊风格、技术表达方式和概念划分。^①

我们必须追寻英国的早期历史,因为普通法最早就是指英国12世纪左右开始形成的一种以判例形式出现的适用于全国的法律。与制定法相对而言,普通法指判例法;与衡平法相对而言,普通法指普通法院所适用的法律;与大陆法相对而言,普通法指英美法;与教会法相对而言,普通法指世俗政权或法庭发布的法律。普通法传统通过遵循先例原则、判例法主导性、判例法方法以及诉讼救济中心主义表现出来。

第一节 罗马统治插曲和盎格鲁-撒克逊时代

不列颠岛离欧洲大陆只有一水之隔。不管是海盗还是商人,也不管是征服者还是传教士,都可以轻而易举地踏上这块土地。岛上的居民对来自国外的每一种习惯和原则都作出独特的回应,盖上自己的印记。这个岛曾是罗马帝国的行省,后来罗马帝国弃之而去;它获得统一,又毫不抵抗地屈服在诺曼底征服者的脚下;它似乎淹没在庞大的天主教封建制度中,可是又以它自己特有的英姿重新屹立于世界。丘吉尔说:

它的文化和语言既非纯粹拉丁化,也不全是日耳曼化。它有一整套习俗,有的是丹麦人和他们之前的撒克逊人带来的规矩,有的是从罗马法典中摘出的法律格言,不管这些习俗的最初来源是什么,它们在炉火锻造中形成了习惯法。于是,我们看到了13世纪的英格兰,这个世纪里产生了《大宪章》,

^① 《普通法》(The Common Law 1881 D)。转引自[德]K. 茨威格特、H. 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米健、高鸿钧、贺卫方译,334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也产生了早期的国会。^①

在普通法之前,不列颠岛上的居民已经经历了民族的融合,创造了不列颠早期社会。大约在公元前 3000 年左右,伊比利亚人从欧洲大陆迁到不列颠岛,他们是不列颠岛最早的居民。公元前 5 世纪,凯尔特人移居此地,过着氏族制度生活。正当凯尔特人向阶级社会和国家迈进的时候,罗马人将它的扩张推进到了不列颠。公元前 1 世纪,罗马人征服了此地,不列颠成为罗马的一个行省,罗马派总督治理。但罗马的统治主要在东南部平原区,西北部山区仍为原始的凯尔特人控制着。

那时的欧洲处处都是四分五裂,因此处处都是不幸和贫弱,这种混乱状态为斯堪的纳维亚的民族和波罗的海沿岸居民打开了南进的通道。这些野蛮民族人口过多,土地贫瘠,缺乏手工作坊,没有工艺技术,只有设法涌入远离自己家园的地方。杀人越货和海盗行为,在他们就是生存之所必需,就像野兽的互相残杀一样。在德国,人们不加区别地称这些人为诺曼即北方人,从 4 世纪起,他们汇入了蹂躏远至罗马和非洲的其他蛮族的洪流。在查理曼时代,他们退缩一隅,害怕遭受奴役;而从路易时代起,他们就开始他们的海盗活动了。他们那些地方森林密布,给他们提供足够的木材来建造有桨双帆船,一般可载百人。他们带着啤酒、干粮、乳酪和熏肉沿岸航行,在没有遇到抵抗的地方登陆,然后带着掠夺物返回原地,按强盗的法律均分。

罗马人的习惯渗入不列颠岛,人们顺应罗马的思潮。没有哪一个省份像不列颠那样恰当地采纳了罗马制度。那时的不列颠,法律严明,秩序井然,气象升平,食物充足,这种生活纵使发生了短暂的波动,基本上还是宁静安定的。在市政和政治方面,罗马文化

^① [英] 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薛力敏、林林译,5 页,北京,新华出版社,1985。

都作出了贡献。城镇像棋盘那样设计成许多方格子,便于居民有秩序地居住。建筑物是按照罗马世界的标准式样兴建的。各城都有广场、庙宇、法院、监狱、浴池、市场和下水道,可以说是十分完整的。可以想象,罗马人以后的入侵者看到这些建筑物的遗迹一定肃然起敬。至于罗马的语言、法律和制度,似乎没有留下什么痕迹。但是,如果因此认为罗马的统治没有丝毫影响,那就错了。它为基督教的巩固提供了时间。罗马的传教士来岛上传教,带来了新的信仰,这种信仰在某些地区受到暂时的顽强抵制,但它以惊人的速度传播开来。他们还带来一种新的政治制度,即教会机构。这个机构有自己的领袖和官员,召开自己的大会,制定自己的法律,这一切都必须适合岛上居民的古老传统。他们还教会与国家关系的问题撒下了种子,这颗种子不断生长,1000年以后几乎使两者的共同基础一分为二。

罗马帝国的人力和物力往往在争夺皇位的内战中白白浪费掉。到3世纪中期,帝国内部政治混乱,经济崩溃,帝国渐渐分裂成许多前所未有的小单元。罗马帝国像一个年已垂暮之人,希望生活在和平宁静的环境中,力图以超然的镇静态度去享受生活给幸运阶层带来的赠礼。但是在帝国内部,新思想打扰了这种保守主义倾向;而在严密警戒的边界之外,大批饥肠辘辘的“野蛮人”蜂拥而至,图谋不轨。罗马制度遇到了不可解脱的麻烦:贫穷、屠杀、混乱以及即将笼罩世界的漫漫长夜。丘吉尔在分析罗马历史时说:

罗马时代之所以能够保持太平,关键在于对各种宗教采取容忍的态度,在于根据各地情况实行灵活的统治制度。可是在2世纪中叶以后,这个制度逐渐削弱,宗教的统一趋势却不断得到加强。罗马世界认为已经彻底解决的许多问题以及从来没有想到过的一些问题,又被基督教重新提了出来。几百年来,人们认为具有种种不良后果的地位差别是自然规律

的一部分,连那些深受其苦的人也有同样的看法。但是,使罗马社会的三分之一人口受到束缚的奴隶制度,不能永远顶住基督教新思想的有力冲击。每当皇帝即位时,过度挥霍和禁欲主义之间的来回变化,最高权力阶层的道德标准和被征服地区广大民众的道德标准的迥然差别,都使社会日益动荡不安。^①

从公元4世纪起,罗马帝国在奴隶、隶农起义和日耳曼人入侵的联合打击下,日渐衰落,帝国政府就不断从边远行省不列颠撤军,从407年开始,至442年全部退走。这段历史的背景是著名的民族大迁徙。^②从公元53年罗马军队开始征服,到不列颠成为罗马的一个行省,再到罗马人撤离,罗马帝国统治不列颠前后达400年之久。当君士坦丁带领罗马兵团在407年离开不列颠一去不复返后,留在岛上的行省居民发现政权长期握在罗马人手里,他们自己已丧失了组织国家的任何能力(或者说他们从来就没有过组织国家的能力)。就在这权力出现真空的紧要关头,日德兰半岛附近的日耳曼族盎格鲁-撒克逊人(Anglo Saxons)自北欧借机入侵不列颠岛。^③这次入侵才开始了真正的英吉利民族的历史。他们渡

① [英]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薛力敏、林林译,52~53页,北京,新华出版社,1985。

② 公元前6世纪—公元1世纪,在欧洲中部日耳曼尼亚的广阔土地上,居住着许多语言和物质生活相近的部落。他们来自斯堪的纳维亚南部和日德兰半岛,被古希腊、罗马人称为日耳曼人。日耳曼人居住在北至北海和波罗的海南岸,西到莱茵河,南抵多瑙河的广大区域内。公元前2世纪,日耳曼人与罗马人发生了冲突。到公元9年,双方在战略上取得某种均势,暂罢干戈。这时候日耳曼人进入原始社会末期,力量日益强大,而罗马帝国则日渐衰落。此时位于亚欧大陆另一端的匈奴,在汉帝国精锐骑兵的攻击之下,于公元前1世纪左右,开始了缓慢的向西迁移,在匈奴的推动之下,其他民族也一波一波向西运动,在这种背景下,出现了震动世界的民族大迁徙。

③ 居住在日德兰半岛南部的盎格鲁人和居住在易北河、威悉河下游的撒克逊人,由于二者语言风格很难区分,因此被称为盎格鲁-撒克逊人。入侵英国的盎格鲁-撒克逊人由盎格鲁人(Angles)、撒克逊人(Saxons)和朱特人(Jutes)组成。

海而来,起先是作为岛上的原有不列颠的客人,应邀来为他们戍守边陲的。后来,他们发现不列颠是一块丰腴的土地,五谷丰登,牧草肥嫩,特别是岛上的居民温和柔弱,不善征战,于是,他们就一呼百应,不请自至了。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入侵当然遭到土著不列颠人的抵抗,但土著不列颠人最终被迫纷纷逃往苏格兰和威尔士山区。

盎格鲁-撒克逊人在侵入英国后就定居了下来,并逐渐形成了一批王国。当时,不列颠岛上究竟有多少以征战为生的大大小小的“王”,那是谁也说不清的。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只要有一支以攻土掠地为目标而四处游荡的军事部落,便有一个“王”,那真是一个群雄乱世的时代,成者王,败者寇。小的“王”被消灭了,大的“王”兼并侵吞。经过无数的征讨与兼并,才出现一个个独立的小国。再经过战争与吞并后,又形成一些较大的国。^①

827 年左右,威塞克斯国王埃格伯特(Egbert, 802—838 年在位)被各国共同尊为“不列颠的统治者”,建立了统一的盎格鲁-撒克逊王国,即英吉利王国。统一后不久,英吉利王国就遭到丹麦人的入侵。^②

从 5 世纪中叶盎格鲁-撒克逊人侵入不列颠,建立英吉利早期

① 据史籍推论,这些王国至 6 世纪前后其数量已不少于 10 个。其中主要的是 7 个国家,即肯特王国、埃塞克斯王国、苏塞克斯王国、威塞克斯王国、麦西亚王国、诺森伯利亚王国、东盎格利亚王国。这就是《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记载的 7 世纪形成的“七国时代”。《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是 9 世纪由散存在各个修道院的各种编年史汇集起来的,这部编年史很可能是阿尔弗烈德大王授意编纂的。

② 至 10 世纪中叶,威塞克斯国王阿塞尔斯坦(Aethelstan, 925—940 年在位)进一步收复了被丹麦占领的地区,征服了威尔士和苏格兰,成为名副其实的“全不列颠的统治者”,从而最终建立起了统一的英吉利国家。1017 年,丹麦人征服了英格兰,丹麦国王卡纽特(1012—1035 年)把英格兰与丹麦、瑞典、挪威都置于统治之下,形成一个不巩固的“帝国”。卡纽特死后,盎格鲁-撒克逊的贵族恢复了英王统治。新王爱德华(1042—1066 年)曾长期流亡诺曼底,即位后录用了许多诺曼底封建主,并与诺曼底公爵联盟。

封建国家,到1066年威廉征服英吉利,这一时期被称为英国法律史上的盎格鲁-撒克逊时代。

早期社会的制度和规范与其说是人类理性的逻辑延伸,毋宁说是在社会成员长期的生产、生活中自然形成和累积而致的。英国早期法律的主体是盎格鲁-撒克逊人在征服不列颠人时期从日耳曼带来的,它是根据日耳曼人的习惯形成的。在中央集权君主制得以建立,以巡回审判方式创立普通法的工作取得进展前的英国,所谓的法律仅仅是习惯而已,这一特点保留了几个世纪。入侵者把日耳曼各部落的一条共同原则带到了不列颠,即通过金钱的力量维护人与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当时,如果有什么平等的话,就是社会各个阶层内部的平等;如果说有自由,主要是有钱人的自由;如果有权利,也基本是财产带来的权利。任何犯罪行为都可以用赔款或罚款的方式获得解决。杀人可用现款赔偿,有钱能使鬼推磨,没有钱就只好束手受惩,或者失去自由。他们用先令确定了每个人的精确价值。一个王子值1500先令,一个贵族值300先令,下层自由民值100先令,农奴值40~80先令,家奴就一文不值了。这些法律条理分明,规定明确,但是也很刻板。如果一个下等自由民杀死一个贵族,他的赔款是贵族杀死一个下等自由民所付赔款的3倍。当然,价值1500先令的王子在某些方面也受这些法律的制裁。对诽谤者的惩罚是割其舌头。如果一个王子犯了诽谤罪,他的舌头价值是贵族的身价的5倍,是自由民的15倍,他只有如数交纳罚金,才能保住舌头,而地位卑贱者的舌头当然便宜甚多。

在征服英格兰的过程中,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社会结构发生急速的变革,原始的氏族社会开始解体,新兴的、凌驾于普通民族成员之上的统治阶级——王和贵族已经出现,原始土地公有制也渐为封建土地私有制所取代。虽然如此,早期的风俗习惯在披上一层威风凛凛的法律外衣之后,依然在社会关系调整和秩序建构中

起着最为重要的作用。

在人们的观念中,盎格鲁-撒克逊习惯法和自然界的任何事物一样,是永恒不变的,其存在本身不依赖于任何其他社会权威机构或规则。相反,它本身却是任何其他社会机构或规则的权威性的终极根源与评判标准。英国著名法律史学家梅因说:

习惯是为群众所遵守的,但他们当然未必能理解它们所以存在的真正原因,因此,也就不可避免地要创造出迷信的理由以说明它们的永恒存在。于是就开始着这样一种过程,简单地讲,就是从合理的惯例产生出不合理的惯例。^①

盎格鲁-撒克逊习惯法涵盖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涉及人们生活中甚至最无关紧要的环节。即使位居统治阶级顶层的国王也应受习惯法律的约束。他在即位时须宣誓尊重法律,依法公正地行使权力,就是他们的敕令,也要以习惯法为依据。

从世界范围看,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吉利法与欧洲同一时期法律的发展处在同一水平和历史进程中。英国的法律缺乏罗马法的影响,这是事实,但它受罗马文化的影响,因为改革法律的推动力在教会,而罗马派的基督教支配了英格兰,例如在早期,盎格鲁-撒克逊人就知道写遗书,这种法律习惯是教会引导的,因为罗马基督教往往是依遗书的赠与而成为最大的受领者。正是由于盎格鲁-撒克逊人信奉基督教,不少熟悉罗马法的教职人员赢得各国国王的信任,加之大陆各日耳曼王国普遍开展的法典编纂活动,间接地推动了不列颠各国的立法。所以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英国法也间接地受到了罗马法的影响。

从7世纪起,随着诸部族国家的建立和发展,在基督教的影响下,英吉利国家开始将早期以口耳相传为传载方式的习惯变成成

^①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1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文法典的若干尝试。

据记载,盎格鲁-撒克逊时期最早的成文立法为约 600 年由肯特王国颁布的《埃塞尔伯特法典》。该法典以规定详细的伤害赔偿表而著称于世,主要内容是关于侵害人身或财产行为及其惩罚。该法典把保护教会及神职人员的利益放在首位,反映出教会势力的影响。

694 年,威塞克斯国王颁布《伊尼法典》,其内容和立法风格与《埃塞尔伯特法典》相似,可以看作是盎格鲁-撒克逊的一个发展。

890 年,阿尔弗烈德大帝研究了肯特的《埃塞尔伯特法典》、威塞克斯的《伊尼法典》、麦西亚的《奥发法典》以及《圣经》和教会规则,制定了著名的《阿尔弗烈德法典》。

丹麦人占领不列颠时,卡纽特国王(1017—1035 年)是英格兰、丹麦和挪威三国的统领,还编成《卡纽特法典》。

到 1018 年《克努特法典》颁布时,英格兰共制定过 11 部成文法典。这些法典均用英文写成,是条顿(即日耳曼民族)法律意识最真实的反映,其内容只不过是对现存的盎格鲁-撒克逊习惯法的纪录和汇编。同时,由于缺乏成熟的立法技术,所有的成文法典在内容上杂乱无章,且主要局限于刑罚方面,不可能容纳习惯法的全部内容。在盎格鲁-撒克逊法律成文化的过程中,任何一个微小的内容都会表现出,成文法只是习惯法的一部分。

至 1066 年以前,英吉利王国法律的主要渊源仍然是习惯法。国王与教会,行政与司法,民事过错和刑事犯罪,都未明确区分。诉讼充满形式主义色彩,宣誓和神明裁判为主要证据形式,允许血亲复仇,但已被赎金所代替。法律因部落和地区而异,没有适用于不列颠全境的统一的“普通法”。最早定居于英格兰王国的是不列颠人,中间经历了罗马人的征服,后又回到不列颠人手中,再后来撒克逊人攫取了它,将它的名称由不列颠改为英格兰,后经历了丹麦人的短暂统治之后,政权又回到撒克逊人手中,直到最终落入诺

曼人之手,英格兰王国自始至终为相同的风俗习惯所规制。

盎格鲁-撒克逊习惯法及其汇编而成的成文“法典”的产生并非国王任意所为,而是经一定的民主程序(国王提议,智者和地方长老商讨、汇集和编纂、全体人民同意)获得的,就国王而言,他只是法律的执行者,而非法律的制定者,他需与一般民众一样,生活在法律与习惯之下,这一特点增强了英国早期法的亲和力,使其易于为人们所接受和尊崇,成为早期英国制度构建和社会秩序得以维系的基石。

在英国早期社会生活中,司法处于极端重要的位置,是政治权力的核心形态。早在盎格鲁-撒克逊人尚处于部落氏族公社时代,在没有战争的日子里,全部公共的权力是属于司法一方面的。而整个部落的各级大小民众议事会,便是这权威所寄寓的地方了。入主英格兰以后,盎格鲁-撒克逊社会结构发生急遽的变革,原始氏族公社体制为阶级国家所取代。尽管如此,司法优越的传统依然得到保留。法仍然被视为属于部族民众、通过口耳相传的习惯,法只能被“发现”而不能被“制定”。有关案件判决称为“宣示法律”,所谓的法官为“宣示者”;民众普遍参与的司法无疑成为“宣示”法律的最佳形式,甚至对法律的修正也被认为是一种判决,是对迄今没有展现出来的法律因素的一种宣布,是该民族通过智者的一种判决行为。

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法律观念、行为模式和习惯在一定程度上造就了一个珍视传统、注重历史连续性和法律生活经验的民族心理和民族性格,正是其注重仪式和象征手段的习惯才产生了后世英国普通法具有高度技术性、确保法治卓有成效的特殊法律程序及程序先于权利的形式法治观;最为重要的,正是其早期习惯法律的宗教性和道德性,才使法律具有了后世的含金量,被赋予一种对人类具有终极的人文关怀的价值即实质正义。

当时的人们认为法律是不可制定的,而是作为一种古已有之

的东西而被使用的。在后世不列颠人的眼中,法律不是人的意志所左右的,法官是在适用既存的规则,而不是执行君主的意志,立法现象的出现乃是人类历史上制定法律法规的艺术的发明。立法的发明是人类曾有过的成就中影响最为深远的一种成就,是立法最大限度地将人类的命运交到了人类自己的手中。这就深刻地影响了后世普通法以判例为主要的表现形式、遵循先例的原则以及普通法世界法官的显赫地位。“贤人会议”传统和“国王在法律之下”的原始民主主义法观念对普通法的精神或英国法治传统不无影响。

虽然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法典编纂还不具有现代意义上的法典编纂性质,但它为日后英国法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这一时期的发展还向我们表明,如果没有后来的诺曼人征服以及随之而来的一系列改革,或许,英国法会和欧洲大陆法走上完全相同的发展道路。

第二节 诺曼征服和普通法帝国的创立

在忏悔者爱德华统治的末年,英格兰在政治上极为虚弱。虽然装帧漂亮的手写本、雕刻、金属制品和颇有艺术特色的建筑照旧流行,宗教活动仍然活跃,正常的行政和司法工作也依然如故,但是,阿尔弗烈德的后代已经道德沦丧,意气消沉,撒克逊人的君主制本身也日趋衰败。曾经打败北欧入侵者并再克丹麦的尚武王朝,此刻只剩下老态龙钟的国王以及健康堪虞的年幼王子和公主在支撑着门面,各地的伯爵大有抗主称雄之势。不列颠岛停止了前进的步伐。海岸线和城镇的防御都松懈下来,在未来的征服者眼中,岛上的社会、道德、政治、司法和军事等各种制度都已经衰落。撒克逊人的英格兰已经到了风烛残年。

国内派系纷争不已,海外势力虎视眈眈。斯堪的纳维亚人企

图恢复卡纽特的帝国。诺曼人则声称,他们的公爵曾经得到他表弟爱德华以王位相传的诺言。

1066年,英王爱德华逝世,诺曼底公爵威廉率军进攻英国,英军战败,威廉进入伦敦,加冕称王,史称诺曼征服。1066年诺曼人征服英国,是英国法律史上意义十分重大的事件,虽然这次征服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英国的法律制度,但它却成为英国法发展的转折点。从某种意义上说,诺曼人的征服决定了英国法不同于大陆法的发展方向。英国普通法是以盎格鲁-撒克逊习惯为基础发展而来,而对这一制度体系的最终形成起了至为重要作用的是诺曼人在英国中央集权统治的建立以及随后的一系列改革。

诺曼人的伟大不仅仅是继盎格鲁-撒克逊之后完成了缔造英格兰的伟业,还在于它创建了决定或深刻影响现代英国社会的英国中古时期辉煌的政治法律成就,特别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堪与罗马法帝国相媲美的普通法帝国。正是这份奇特的诺曼业绩,为不列颠的法治及社会锁定了发展路径;正是基于普通法,与大陆法系相抗衡的现代世界性的英美法系才可能形成;也是因为普通法,在林立的现代法治国家中,最早标以自由、民主和法治社会的英国法治犹鹤立鸡群,独占鳌头,成为各国争相模仿的法治样板。诺曼人使英国历史进入一个全新的时代。从这个意义上说,诺曼征服是不列颠历史上最革命的事件。

诺曼征服后,出于政治统治的需要,开始几乎接管了一切,包括原有的分散而落后的混有条顿部落习惯、罗马法、教会法等杂乱的日耳曼法律秩序。威廉一世在其加冕典礼上表示,作为英格兰国王,要继续服从爱德华时代的盎格鲁-撒克逊法;与此同时,基于当地既存的社会法律秩序,在日耳曼—基督教文明的基础上,结合诺曼底公国统治的经验,着手进行统一国家政治、经济和法律的创建。威廉国王没有废止原先已本土化的盎格鲁-撒克逊规则和法院,相反,当地的法院在诺曼底王朝的封建制度下得以延续。诺曼

底王朝的一项首要任务就是听取民间对当地官员和政府的投诉。威廉国王和他的继承者在王国内到处巡视,成立法庭审理老百姓的投诉。由于诺曼底国王们和他们的代表对当地的情况并不熟悉,所以这些投诉就按照以前类似的案件处理。这就是遵循判例(Stare Decisis)制度的起源。Stare Decisis 是新拉丁文,意为“遵循已有定论的事情”。按照遵循判例原则,法院必须遵循与案件事实类似的判例对法律问题进行裁决,以保证司法审判的肯定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同时,又允许法院基于非常强烈的理由偏离判例,防止错误的永久化。

在普通法形成的整个过程中,虽然在制度上有许多鲜活的创新,有强烈的人为意识的参与,但一切又都好像是在有意无意间所为的,似乎是自然而然、水到渠成之事,是天成的,是活灵活现的不列颠习惯和习惯法的自我选择或自我实现。这也不难理解为什么英国法学家将普通法称为“习惯法”、“自然理性”,普通法是“自然正义”的实现了。

诺曼征服最直接、最重要的后果是加速完成了始于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封建化过程。威廉一世及其后继者的最大成就之一,就是建立了一种等级森严、整齐划一和组织结构比较简单的封建制度,国王是最高的封建主。^① 威廉宣布自己是英国全部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没收了大部分原盎格鲁-撒克逊贵族的土地,以封邑的形式分赐给亲信、侍从和教会,作为持有被授予的土地或将土地再授予他们下属持有的条件,这些臣属必须向国王宣誓效忠并履行特别的封建义务,或支付金钱,从而形成了全部土地所有权都直接或间接源于王权的观念很快在英格兰被接受。威廉实行了陪臣关系“直接化”政策。如果说在法国和其他欧陆国家,国王不得不

^① 参阅[德]K. 茨威格特、H. 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米健、高鸿钧、贺卫方译,335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承认“我的陪臣的陪臣不是我的陪臣”，那么，在英国，国王所强调的是：“我的陪臣的陪臣也是我的陪臣。”同时，威廉一世及其后继者有意识地将臣属所领有的土地在地域上分散开，只有在国家的边陲地区，才准许大封地的存在，以保卫边疆，抵御苏格兰和威尔士的进攻。英格兰的贵族从来没有取得像法国或德国的大领主那样具有重大政治影响的地位。这就使英国避免了出现像西欧大陆那样的封建割据局面，从而形成了以国王为中心的中央集权制的国家政权。

1086年，为详细了解臣属财产的分布状况，以便征收财产税，威廉下令制定了全国土地、牲畜和其他财产的调查清册，其结果是把许多原来是自由或半自由的农民列入农奴一栏。所以，英国人民称威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的调查清册为“末日审判书”。这样，大约经过20年的时间，威廉一世完成了土地和财产的再分配，为政治上的中央集权和法律的统一奠定了基础。

中世纪的英国，同欧洲大陆其他国家一样，从接受基督教之日起就存在着二元法，即教会法与世俗法并存。盎格鲁-撒克逊人是在596年在坎特伯雷的圣奥古斯丁传教下信奉基督教的。随着日耳曼人完全基督教化，寺院也遍布不列颠，且对其教徒适用教会法规和行使广泛的司法审判权。诺曼征服后，面对的是一个相对世俗权力严重弱化的强大的“神圣秩序”。教会这个精神王国大行其道，在强化君权的路途上，除了贵族即地方诸侯势力，教会无疑是诺曼革命的又一竞争对手。威廉将教会法院从郡法院中分离出去，不准教士参加世俗法院的审判工作。他宣称，国王有权决定诺曼底和英格兰教会是否承认教皇，国王通过宗教会议制定教会法；国王有权否决施于其诸侯和官吏的宗教处罚。这一法令基本确立了王权优于教权的原则，划定了教会司法管辖权，排除了教会对世俗法院的干涉。由此建立了两种基本独立的政治法律权威类型，这种精神的和世俗的二元主义权威的一个直接的后果是强化了王